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1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25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15:00。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瑶湖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行/对同一议案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说明:(1)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章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外的表决权单独计算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银行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银行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331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人:周亮 zhouliang@ofv.com

6. 联系人:周亮 zhouliang@ofv.com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154,000份予以注销,10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股票共计454,000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608,000份股票期权。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决定注销2021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注销2021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5.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1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524,1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2元/股。

2021年8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2021年8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收款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059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19亿7千467.46万元人民币,金额占应于5,629,997,676.40元。

2021年8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8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发行人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059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25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524,1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2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3,529,997,67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412,973.91元,实际发行申购款净额3,514,584,702.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584,702.49元。其中计入股本567,524,11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47,060,590.73元。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00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45,578,960.31元,其中本年度收入净额为97,791.77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560,165,963.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60,165,963.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9月2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在情况
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及交通银行深圳大鹏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含利息收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815604516160000	8,863,202.4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00000024713	517,890.0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066180130028063	447,438.1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4102800000068875	136,942.44
合计			10,165,963.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能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能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3)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能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变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方源执行公司(未决2021-2025)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璧集成电路材料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I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核心部件的光学镜头和镜头业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0,000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5.69%。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7.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协议。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更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351,45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比	5.69%		

是否已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募集资金投向